校学发[2024]145号

**关于评选2023-2024学年度**

**优秀班集体、三好学生（标兵）和**

**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班集体在校风学风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通过树立学生先进典型人物来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健康成长，全面提高我校大学生的综合素质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2023-2024学年度优秀班集体、三好学生（标兵）和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评选活动，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成 强

副组长：肖理红 李四军 李海军 谭 进 王海波

成 员：齐 宇 张淼波 凌 畅 张力丰 袁 贲

袁艾兰 成玉梅 周泽宇

二、评选条件

根据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（集体）表彰和奖励办法》（校发〔2017〕5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具体评选条件如下：

**1.优秀班集体**

（1）全班学生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学校。

（2）全班学生勤奋好学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学年平均成绩居同年级同专业前列；各类职业资格技能获证率居同年级同专业的班级排名前列。

（3）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参评学年内无受纪律处分学生。

（4）全班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，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方面成绩突出。

（5）班干部政治觉悟高，谋划能力强，团结协作，尽职尽责；班级制度健全，班级凝聚力强。

（6）在二级学院的日常管理考核中排名前20%。

**2.三好学生（标兵）**

（1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。

（2）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3）道德品质优良，行为文明，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综合素质测评为优秀。

（4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前20%，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，且无不及格科目。（学校、二级学院的主要干部可按成绩标准降低 5 分参评）。

（5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。

（6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体育课成绩达标。

（7）三好学生中，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，能成为表率和榜样，可以申报三好学生标兵。

**3.优秀学生干部 （标兵）**

（1）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2）道德品质优良，行为文明，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综合素质测评为优秀。

（3）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好学，刻苦钻研，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前 40%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（4）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工作责任感强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能出色完成学校、二级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5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体育课成绩达标。

（6）担任各级学生干部（含校、二级学院、班干部、宿舍宿管会及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）超过一学期。

（7）优秀学生干部中，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，能成为表率和榜样，可以申报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。

三、指标分配

优秀班集体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分别按照各二级学院班级数、学生数和学生干部数（不含新生班级）的 10%、0.15%、5%、30%的比例评选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按优秀学生干部数5%的比例评选。具体见附件。

四、日程安排

1.启动阶段。11月4日前，学生工作处召开会议，布

置相关工作；11月6日前，各二级学院组织学习《表彰和

奖励办法》，成立评定机构，制定评优方案，召开工作会议。

2.推优阶段。11月13日，各班级对照《表彰和奖励办法》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参评，将推荐材料报二级学院。

3.审核阶段。11月18日，各二级学院对各班级上报的推荐材料予以汇总核实，并提交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、形成会议纪要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。

4.复评阶段。11月20日，学生工作处对二级学院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组织复评，报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5.下文表彰。11月底，学校正式下文，表彰奖励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，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师生代表9-11 人组成的院部评优工作组，负责本单位的评优工作。

2.各班级应成立班主任为组长，班委会、团支委成员和普通同学 7-9 人组成的推优评议组，负责本班的推优工作。

3.各项评优要严格按照《优秀学生（集体）表彰和奖励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得随意扩大评选比例，不得任意降低标准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越级申报，不得延期申报。

4.请各单位将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（标兵）、 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审批表》、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（标兵）、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花名册》、《湘潭医

卫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班集体推荐审批表》和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干部（三好学生）名单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学生工作处；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（标兵）、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花名册》的 EXCEL 版和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干部（三好学生）名单》的 Word 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406936652@qq.com。

5.工作联系人：齐宇，联系电话：13507326045；周泽宇，联系电话：13007327972。

附件：2023-2024学年度优秀班集体、三好学生（标兵）

和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指标分配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4年11月1日

**2023-2024学年度优秀班集体、三好学生（标兵）和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指标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参评****班级数** | **优秀****班集体** | **参评****学生数** | **参评****干部数** | **三好学生****标兵** | **优秀干部****标兵** | **三好****学生** | **优秀****学生干部** |
| **护理学院（本部、河西）** | 72 | 7 | 3924 | **920（424+496）** | 6 | **14（7+7）** | 196 | **276（127+149）** |
| **医技学院** | 48 | 5 | 2268 | 543 | 3 | 8 | 113 | 163 |
| **医管学院** | 29 | 3 | 1167 | 330 | 2 | 5 | 58 | 99 |
| **临床学院** | 56 | 5 | 2262 | 604 | 3 | 9 | 113 | 181 |
| **校团学社联** | / | / | / | 124 | / | / | 12 | 37 |
| **宿舍自管会** | / | / | / | 260 | / | / | 26 | 78 |
| **校资助中心** | / | / | / | 23 | / | / | 2 | 7 |
| **校心联心协** | / | / | / | 23 | / | / | 2 | 7 |
| **国旗班** | / | / | / | 19 | / | / | 2 | 6 |
| **合计** | 205 | 20 | 9621 | 2846 | 14 | 36 | 524 | 854 |